

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高工信发〔2022〕44号

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《制造业培育方案》的通知

开发区管委会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高平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》，高平市工信局制定了《制造业培育方案》，方案已经工作专班审核同意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制造业培育方案》

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7月6日

高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7月6日印发

附件

制造业培育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高平市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实施意见》和晋城市工信局《关于制造业全产业链培育激励市场主体倍增的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制造业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培育方案制定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及目标

以开发区为主战场，聚焦我市十大优势产业（装备制造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、生物医药、不锈钢、新型材料、绿色建材、农副食品加工、绿色铸造、潞绸文化、传统工艺制造），通过延链、补链、建链、强链，打造 10 条产业链，积极培育制造业市场主体，努力实现倍增目标。

到 2022 年底，制造业领域市场主体增长 20%。围绕 10 条产业链，新增规上企业 15 户，充分发挥 10 条产业链牵引作用，延链、补链，企业数量净增 100 户。

到“十四五”末，依托 10 条产业链，新增规上企业 50 户，总数达到 100 户；企业数量增加 400 户，总数达到 800 户。

二、制造业领域市场主体倍增方向

（一）装备制造产业。依托装备制造产业园，以康硕智能制造企业为链主，围绕轻合金智能铸造、机器人、环保装备等方向，

打造集创新研发、生产制造、技术服务于一体的装备制造产业集群，激励装备制造产业市场主体倍增。到 2022 年底，力争新增规上企业 2 户，带动中小微企业 10 户；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力争新增规上企业 8 户，带动中小微企业 50 户。（责任单位：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工信局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）

（二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。依托中欧产业园，以爱驰汽车企业为链主，加快建设电池、电机、换电站、特种车辆等研发生产项目建设，打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，延伸拓展汽车服务类企业，激励市场主体培育。到 2022 年底，发展中小微企业 5 户；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力争新增规上企业 2 户，带动中小微企业 15 户。（责任单位：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工信局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）

（三）生物医药产业。依托台湾产业园，以兰花药业企业为链主，聚焦“三品一械一服务”（药品、保健品、化妆品、医疗器械、健康服务），吸引生物医药企业落地，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。到 2022 年底，力争新增规上企业 2 户，带动中小微企业 10 户；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力争新增规上企业 8 户，带动中小微企业 50 户。（责任单位：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卫体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）

（四）不锈钢产业。依托不锈钢产业园，以福江不锈钢企业为链主，打造不锈钢冷轧板、彩涂板、镜面板、磨砂板、不锈钢型材、不锈钢制品、不锈钢加工、物流为一体的不锈钢全产业链。

到 2022 年底，力争新增规上企业 1 户，带动中小微企业 5 户；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力争新增规上企业 4 户，带动中小微企业 25 户。（责任单位：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工信局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）

（五）新材料产业。依托新材料产业园，以海诺科技为链主，围绕战略特材、5G 专材、交通轻量化基材、绿色建筑新材、生活精材五大方向延伸上下游产业链，打造以空心玻璃微珠为主材的新材料产业集群。到 2022 年底，力争新增规上企业 2 户，带动中小微企业 10 户；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力争新增规上企业 5 户，带动中小微企业 30 户。（责任单位：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工信局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）

（六）绿色建材产业。依托绿色建材产业园，以山西建投晋东南建筑产业为链主，建设以装配式建筑为主的绿色建材产业集群，打造集标准化设计、EPC 总承包、工厂化制造、装配化施工、一体化装修、信息化管理、集成化服务全产业链，积极拓展资源综合利用项目。到 2022 年底，力争新增规上企业 2 户，带动中小微企业 15 户；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力争新增规上企业 7 户，带动中小微企业 45 户。（责任单位：开发区管委会、市住建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）

（七）绿色铸造产业。依托绿色铸造产业园，以泫氏集团为链主，引进战略合作者，盘活福川制铁，鼓励、支持、引导铸造企业入驻园区，实现铸造产业集聚发展。到 2022 年底，力争新

增规上企业 2 户，带动中小微企业 10 户；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力争新增规上企业 5 户，带动中小微企业 30 户。（责任单位：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工信局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）

（八）农副食品加工产业。依托我市“五彩农业”，以厦普赛尔企业为链主，以主引配、提标扩面，推进产业深度发展，培育壮大食品加工产业。到 2022 年底，力争新增规上企业 2 户，带动中小微企业 10 户；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力争新增规上企业 6 户，带动中小微企业 35 户。（责任单位：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发改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市工信局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）

（九）潞绸文化产业。依托潞绸特色小镇建设，以吉利尔潞绸集团为链主，重点围绕丝麻纺织开发，向纵横方向延伸发展相关产业，打造集丝绸面料设计、织造、印染、成品加工、销售为一体的潞绸文化产业集群。到 2022 年底，新增规上企业 2 户，带动中小微企业 10 户；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力争新增规上企业 5 户，带动中小微企业 30 户。（责任单位：开发区管委会、市工信局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）

（十）传统工艺产业。依托珐华艺术研究院，以我市传统工艺项目剪纸、刺绣、黑陶、根雕、泥塑手工艺制品制作为载体，打造中小企业园区，促进工艺品制造集聚发展、链式发展，大力培育传统工艺品加工等制造业市场主体。到 2022 年底，力争新增中小微企业 15 户；到“十四五”末，力争新增中小微企业 90 户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文旅局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

心)

三、促进制造业市场主体倍增激励措施

(一) 做大市场主体群体

本行业新设企业类市场主体设置三年培育期，培育期内统一免费提供财务记账、税务申报、工商年报、政策咨询等服务，并于开办当年给予一次性 1000 元/户的企业开办补助，第二、三年根据企业存续和运行情况再给予奖补，具体发放办法另行规定。

(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、市财政局)

(二) 鼓励“个转企”

对个体户成功转型升级为企业的，设置三年跟踪服务期，转型升级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0 元/户，和财务建账费用 1200 元/户，第二、三年根据企业存续和运行情况再给予奖补，具体发放办法另行规定。(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财政局)

(三) 培育“小升规”

2022 年起首次达到“小升规”标准的制造业企业，连续奖励三年，第一年“小升规”工业企业的首次奖励资金在原有的基础上上浮 75%，由 20 万元上浮为 35 万元。第二年 10 万元，第三年 10 万元。支持企业做大做强，实施“六新”企业倍奖计划。在开发区落地投产的“六新”企业三年内达到规上企业标准，当年营业收入超出 2000 万元部分，每增加 2000 万元，市财政追

加 20 万元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）

对近三年的“小升规”在规企业，当年“小升规”培育库、“股份制改造”企业库、“专精特新”培育库的非煤企业用于生产经营在计息期内所产生的贷款，由市财政按照产生的利息予以适当比例贴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）

2022 年起新认定为省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制造业企业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）

2022 年起新认定为国家、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的制造业企业，分别给予 50 万元、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）

（四）壮大“专精特新”

健全由创新型中小企业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构成的优质企业梯度培育体系。促进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群体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，对我市企业认定为省级、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（产品）的，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、100 万元奖励。对首次认定的晋城市级、省级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我市分别配套奖励 5 万元、10 万元；对认定为省级、国家级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，我市分

别配套奖励 20 万元、3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）

（五）打造“链主”企业

在新能源、新材料、装备制造、绿色建材、冶铸、化工、医药、食品饮料加工等行业推行“链长制”，打造“链主”企业，加快促进产业链、供应链协同发展。对“链主”企业年度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3 亿元、5 亿元、10 亿元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20 万元、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）

鼓励“链主”企业以商招商，凡“链主”企业引入产业链配套企业的，按照招商引资中介人奖励政策对“链主”企业进行奖励；鼓励企业“晋材晋用”，各产业链“链主”企业每提高 5 个百分点的本地配套率，按照配套率增幅相应采购额的 1% 给予补助，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、市投促中心）

（六）支持战新产业

开发区启航产业振兴基金，统筹财政、金融、产业政策，加强政银企对接，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奖励和引导作用；降低战略性新兴产业要素成本，对新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实行 0.3 元/千瓦时的电价支持政策。鼓励战新企业积极争取上级产业政策支持，取得国家、省、晋城市产业发展扶持政策的，按 100%、50%、

30%给予配套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财政局、市金融办）

（七）提升园区服务

加快“五大园中园”标准化厂房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，为企业创造“拎包入住”便利；持续推进“承诺制+标准地+全代办”改革，全面推行“一本制”，进一步打造“三无三可”营商环境，有力激发市场主体的活力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信局、开发区管委会、市行政审批局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

成立制造业市场主体倍增工程工作专班，分管副市长任组长，各相关单位负责人为副组长，各相关单位分管领导为成员。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协调解决制造业市场主体培育中的重大问题，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和各项重点任务落实。

（二）强化任务落实

以“产业链”发展为重要抓手，围绕市场主体倍增总体目标，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专题会议，研究推进产业链发展和市场主体培育工作，协调解决困难问题。梳理产业链关键流程、关键环节，绘制产业链“四图”“五清单”，定期进行工作调度，推动年度工作计划落实。充分发挥链主企业在技术研发、招商引资、行业标准等方面的龙头带动作用，把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地结合

起来，推动工作取得更大成效。

（三）强化入企服务

聚焦政策、项目、资金、技术、要素五大工信领域涉企服务事项，建立常态化入企服务机制，精准打造产业链培育激励市场主体倍增的优良服务环境。坚持“一链一策”，从资金等多个方面给予倾斜，打好政策组合拳，为产业链发展和市场主体培育提供政策支撑。

（四）强化督导调度

抓好工作统筹，合理安排序时进度，研究制定具体方案，逐项进行市场主体倍增工作“六定”（定目标、定任务、定措施、定进度、定责任、定标准），分别建立“任务、责任、措施、结果”四个清单。建立每月会商机制，定期对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指标任务完成情况开展分析研判，找准问题，提出对策，构建推进产业链发展和市场主体培育的长效机制，确保完成年度目标。

（五）强化氛围营造

强化对产业链培育和市场主体倍增的舆论环境营造，充分依托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网络等新闻媒介，多角度、多形式加强宣传报道，形成良好发展氛围。举办主题活动，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和典型案例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监督，形成良好社会氛围。

